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5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 [2013]63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湖区政府”)的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水体处理工程获得2,000万元专项资金。

雨湖区政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三方签署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委托协议书》。根据协议,雨湖区政府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项目全权委托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并将2,000万元专项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笔支付给公司,雨湖区政府和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全程监管。

2014年5月8日,公司收到第一笔上述专项资金200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